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SHANXI NEW HORIZO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二巷正信科技大厦 3 层
电话 Tel: 0351-2797789 传真 Fax: 0351-2797985
网址 Website: www.xinjinjielaw.com

二零二四年五月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依法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42,5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6.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9. 《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4.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17. 《关于补充确认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承办公司审计等业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58,747,692.57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5,088,8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拟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

案》

1.议案内容：《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张云配偶、实际控制人张红英，张云近亲属、公司董事张巧婵，控股股东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云、张红英。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承办公司审计等业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4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2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其指定的账户发生多笔资金往来，截至 2022 年度报告期末，未归还资金 16,119,933.85 元，截至 2023 年度报告期末，未归还资金 10,802,540.75 元，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尚未还清，张云承诺尽快归还。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张云配偶、实际控制人张红英，张云近亲属、

公司董事张巧婵，控股股东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云、张红英。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借资金 4,147,462.81 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资金 4,147,462.81 元，鑫漠军垚承诺尽快归还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张云之妹张巧婵从公司拆借资金 332,644.69 元，归还 154,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占用资金 178,644.69 元，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张巧婵占用资金已全部还清。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张云配偶、实际控制人张红英，张云近亲属、公司董事张巧婵，控股股东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云、张红英。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孟县供热公司（现更名为孟县普惠供热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工程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阳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远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供关联担保。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张云配偶、实际控制人张红英，张云近亲属、公司董事张巧婵，控股股东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云、张红英。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李志华 律师

见证律师 (签字):

任双伟 律师

丁宇旋 律师

出具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